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念桂

電話：(04)7531840

電子信箱：ad216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00525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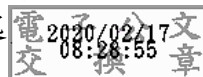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108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個人項目各類組指定曲電腦公開抽選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9年2月14日藝演字第10900004902號函及旨揭比賽實施要點第5點第2項第2款第9目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於109年2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整，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3會議室（臺北市南海路43號）公開抽出個人項目各類組指定曲目，歡迎與會見證。
- 三、另前揭指定曲目，俟確認無誤後，將於當日下午6時前，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(<http://web.arte.gov.tw/music>)，請貴校轉知參賽人員逕行至該網站查閱。

正本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僑信國小、中山國小、大同國中、陽明國中、彰化藝術高中、民生國小、頂番國小、鹿鳴國中、永靖國中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員林國小、精誠高中、彰興國中、湖北國小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彰安國中、大葉大學、永靖國小、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

裝



訂

線

